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和新增副总经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聘任崔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日常工作）。

同日，我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由股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推荐的崔涛同志担任公司股东董事，赵勃同志不再担任股东董事。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应职责承担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董事变更和副总经理新增对我司已有评级业务无重大影响。